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29號

聲 請 人 劉滌凡

代 理 人 劉佳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02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1528-0	1	1000
002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413-6	1	1000
003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414-8	1	1000
004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415-0	1	1000
005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416-1	1	1000
006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417-3	1	1000
007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418-5	1	1000